



采购满意 优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3302

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6年6月12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同时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珠海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珠海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610ZH403302

二、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元）：¥4,290,000.00

总最高限价（元）：¥4,257,178.00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智慧病房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4,290,000.00	否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珠海市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 (<http://credit.zhuhai.gov.cn/>) 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 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 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已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 售后不退。

注: 1、**国 e 平台的域名及登录方法**

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 网址: new.ebidding.com) 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

2、**新投标人的注册方法**

参加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 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招标文件的购买方法**

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 请投标人代表购买招标文件。

有兴趣参加本项目的单位:

(1) 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注册审批手续;

(2) 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 按照第(4)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为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提醒: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国 e 平台, 完成招标文件购买及下载操作; 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

(4)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陆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步骤如下:

1) 登陆后选择“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并点击“立即参与”-“购买文件”；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聚合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 李先生 020-37860665, 李小姐 020-37860669。

5、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 e 平台 (new.ebidding.com)。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00 秒(注：14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会议室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邮编：510080）

分支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99 号安广世纪大厦 1402 至 1403 室

邮编：519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郑双茵、余力、陈敏娜、邓锦英

电话：0756-2620022、2620024

传真：0756-2620024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周老师、纪老师

电话：0756-2158848、0756-2157016

联系地址：珠海市康宁路 79 号

邮编：519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 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 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已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单项限价(元)	小计限价(元)	备注
1	◆出入院缴费一体机	16台	32100	513600	32060	512960	护士站
2	护士站主机	16台	5700	91200	5647.6	90361.6	护士站

3	医生看板	16台	12860	205760	12856	205696	医生办公室
4	护士站护理大屏	16台	12860	205760	12856	205696	护士站
5	智能大屏移动支架	16个	1000	16000	970	15520	医生站
6	紧急呼叫分机	364个	100	36400	98.6	35890.4	病房
7	◆床头屏	820台	2900	2378000	2880	2361600	病房
8	液晶走廊显示屏	32台	5300	169600	5246	167872	走廊
9	POE 交换机	60台	3300	198000	3260	195600	病区各楼层
10	护理呼应信号系统定制开发	1项	185680	185680	179900	179900	机房
11	设备安装、调试等实施	1项	290000	290000	286082	286082	机房/病房
12	合计			4290000		4257178.00	

备注：

①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并将其标记为“◆”号。

②本项目中的核心产品（指：出入院缴费一体机和床头屏）应当有三个以上（含）品牌完全响应。为同一品牌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二、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硬件设备参数要求

硬件名称	配置参数	数量
◆出入院缴费一体机	1. 机柜模块： 材料：冷轧钢材料，坚硬厚实不易变形； 表层处理：防锈、防腐、耐磨； 内部结构：布线规范整齐； 外部结构：各部件模块与机柜结合紧密，布局合理； 2. 工控主机：CPU：i3 双核 3.0G 或以上；	16台

	<p>3. 内存：8G 或以上；硬盘：256G 固态硬盘或以上；</p> <p>4. 预装 Windows10 或以上；</p> <p>▲5. 触显一体屏：</p> <p>尺寸/类型：≥32 英寸电容触显屏；</p> <p>分辨率(像素)：≥1920*1080；</p> <p>显示区域：≥698.4(H)*392.85(V)；</p> <p>亮度：≥350cd/m²；</p> <p>对比度：≥1200:1；</p> <p>色值：≥16.7M；</p> <p>可视角度(U/D/L/R)：89/89/89/89；</p> <p>响应时间：≤8ms；</p> <p>背灯 MTBF：≥30000h；</p> <p>支持触摸点数：≥10 点；</p> <p>透光率：≥85%；</p> <p>点击寿命：≥5000 万次；</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厂盖章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电源模块：</p> <p>输入：220VAC；</p> <p>输出：5VDC、12VDC、24VDC、220VAC；</p> <p>保护种类：短路/过压/过流/过温；</p> <p>额定功率 150W；</p> <p>效率≥84%；</p> <p>7. 电动读卡器：三卡合一：磁卡读、IC 卡读写、非接 IC 卡读写；支持电动吸卡吐卡，带后端吞卡功能，受控进、退、吞卡的功能；通过 CE、EMC、PBOC3.0、EMV4.1 认证；卡机寿命≥100 万次；</p> <p>具有容错和特殊维护处理的功能：异常卡处理、掉电处理等；通信接口 RS-232；</p> <p>8. 密码键盘：EPP 硬件加密键盘；标准 USB 通讯；通过银联认证和国密认证；支持国密、ATM 协议，支持 DES，3DES 算法；使用 3DES 加密算法加密 2048 字节的运算时间小于 2 秒；</p> <p>软件：支持最新 Triple DES 算法, 可以支持 ANSI 、ECB 等标准；</p> <p>密钥管理：可存储 16 组 64 位的密钥，只能写入不能读出，加密后如拆离键盘，必须自动启动密钥自毁功能；</p> <p>键数：16 键金属键盘，10 个数字键，6 个功能键；</p> <p>IP65 静态/IP54 动态；整体设计可实现防尘，防水，防爆；加装密码键盘防护罩；</p> <p>9. 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p> <p>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p> <p>保密模块：身份证核验系统专用模块；</p> <p>读卡距离覆盖：0-50mm；</p> <p>读卡时间：≤1.0s；</p> <p>通讯接口：USB 通讯接口；通过公安部认证；</p> <p>10. PSAM 卡座：</p>	
--	---	--

	<p>支持协议：IS07816-1/2/3； 支持卡片：接触式 CPU 卡，T=0/T=1； 卡座数量：≥4 个； 11. 条码阅读器： 像素：≥640x480pixels； 光源：白光； 指示：蜂鸣器 指示灯； 扫描类型：影像式； 符号对比度：≥25%； 转角 偏角：≥+55° +65° ； 最小识别精度：1D: 3 mil(Code 39, P#100001555)； 2D: 6.7mil(QR, P#100001485)； 移动容差：≥1.2m/s； 视场角：≥80° ×64° ； 12. 激光图文输出设备： 打印幅面：支持 A4、A5 等规格纸； 打印速度：每分钟≥40 页；最高分辨率： 1200x1200dpi； 首页打印时间：就绪：≤6.3 秒，睡眠≤8.8 秒； 纸张输入容量：标配 250 页（75g/m²）； 13. 凭条图文输出设备： 打印方式：行式热敏打印； 纸张宽度：≥80mm； 分辨率：≥203dpi； 打印速度：≥150mm/s； 最大纸卷：外径 150mm； 打印头寿命：≥50KM， 切刀寿命：≥100 万次； 有防堵纸、黑白检测、纸将尽、纸尽传感器检测功能； 14. 定制医院 LOGO：机身丝印定制医院 LOGO； ★15. 设备尺寸：宽度≤0.46m；高度≤1.82m；厚度≤0.71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护士站主机</p>	<p>1. 基于 TCP/IP 网络协议传输对讲语音和数据信息； ▲2. 采用≥15.6 英寸的液晶显示屏，CPU ≥4 核国产算力平台，主频≥2.0Ghz，触摸式操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厂盖章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存≥2GB，存储≥32GB；内置≥800W 高清摄像头； 4. 支持手柄、免提两种方式的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16KHz； 5. 支持主机间双向高清、视频语音对讲； ▲6. 提供单一临床护理单元、全域音频、视频广播，提供音视频通话对讲录音录像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功能需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7. 支持未处理事件提醒，按规则生成未处理事件，如未接听床旁呼叫、患者危急值等未处理信息；</p>	<p>16 台</p>

	<p>8. 支持获取 HIS 数据信息，可自动更新并显示床位一览和住院患者详细信息；</p> <p>9、提供响铃设置功能，支持呼叫响铃模式（报号、音乐）设置、响铃音量挡位设置、响铃次数设置、响铃间隔设置、挂断模式（手动、自动）设置；</p> <p>10、提供设备监控功能，支持对智慧病房系统设备进行在线状态监控，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并提供远程重启、截屏等功能；</p> <p>11. 提供不少于三种呼叫通话对讲效果等级选择功能、采样频率设定方式选择功能；</p> <p>12. 离线工作：支持在平台服务器宕机的情况下也能正常音视频呼叫对讲；</p> <p>13. 系统支持边缘计算呼叫对讲，不依靠平台中心服务器算力，提高呼叫对讲音视频数据传输效率与稳定性；</p> <p>▲14. 提供通话对讲声学回声消除器功能、噪音抑制器功能，提供不少于三种声学回声消除效果选择、噪声抑制效果选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 系统支持 IPv4 和 IPv6 的 TCP 和 UDP 协议传输，UDP 协议支持可靠传输、支持连接中途更换 IP 不中断。支持音视频自适应抖动缓冲，当网络存在丢包、乱序、延时等抖动情况时，通过自适应调节缓冲深度来应对这些抖动；</p> <p>16. 应用系统支持 OTA 升级。</p>	
<p>医生看板</p>	<p>▲1. 采用一体机硬件及结构设计，显示屏≥75 英寸，≥高精度 20 点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像素；对比度≥1200:1 硬件配置≥8 核 主频≥1.5GHz ≥8G 内存、≥64G ROM；内置摄像头≥4800W 像素，显示屏亮度≥300cd/m²；(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基于 TCP/IP 网络协议传输数据信息；支持获取 HIS 数据信息，可自动更新并显示床位一览和住院患者详细信息；</p> <p>3. 面向医生站提供医疗信息交互可视化设计器，临床科室需求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设计病区首页：病区人数、危重症人数、护级人数等信息统计；分管床位集中显示全区患者的分类信息，如病区病人总数、今日出院床位、今日入院床位、今日手术、明日手术、病重病危床数等；</p> <p>4. 集中展示病区特殊的诊疗信息，如科室会诊情况、特殊治疗要求、特殊交班、危急值等特殊情况；</p> <p>5. 提供病区同步显示本病区的手术患者的基本信息和手术进程信息；</p> <p>6. 支持 LIS/PACS 系统对接，实时传递患者的检验危急值信息到医生看板上，消息支持语音提醒，医生可在看板上查看患者危急信息详情，有效提高信息的传输效率，为患者治疗赢得更多时间；</p> <p>▲7. 支持与全院已有医生站看板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提供全院统一管理设计平台，提供全院通用性和科室自定义需求设计管理平台，为全院临床医务管理决策提供科室数据支撑；(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 台</p>

	8.应用系统支持 OTA 升级。	
护士站护理 大屏	<p>1. 采用一体机硬件及结构设计，显示屏≥75 英寸，≥高精度 20 点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像素；对比度≥1200:1 硬件配置≥8 核 主频≥1.5GHz ≥8G 内存、≥64G ROM；内置摄像头≥4800W 像素，显示屏亮度≥300cd/m²。</p> <p>2. 基于 TCP/IP 网络协议传输数据信息；支持获取 HIS 数据信息，可自动更新并显示床位一览和住院患者详细信息；</p> <p>3. 支持护理看板信息系统与医院 HIS/EMR 系统数据对接；</p> <p>4. 支持数据实时更新和统计，概览整个病区情况，并可以快速点选、交互查看不同类型患者信息；</p> <p>5. 支持病区患者入出转流转等信息统计；</p> <p>6. 支持病区电话簿功能，使得医护人员能够方便地记录并管理常用的院内电话号码。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联系到相关人员或部门。医护人员可以直接在看板添加、编辑或查找电话簿中的条目，从而避免了在需要时翻找纸张或记忆电话号码的不便；</p> <p>7. 支持病区备注记录功能，医护人员能够方便地记录下各种重要的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借物记录，以及其他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从而确保病区管理的高效性和准确性；</p> <p>8. 支持可视化信息统计展示，通过图标、颜色区分方式，直观展现出患者类型、出入院情况、基本信息、手术状态、护理级别、病情危重程度等；</p> <p>9. 支持床旁呼叫系统联动，呼叫信息弹窗提醒，信息实时更新，快速定位患者床号、姓名和呼叫类型等基本信息；</p> <p>10. 支持查询整个病区患者信息，并可以根据患者类型，新入、转入、出院、手术，护理级别、病情程度等进行快速筛选；</p> <p>11. 支持患者全维诊疗信息交互查询，点击相应床位的患者卡片后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检查结果、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信息；</p> <p>12. 支持病区护理事项的统计功能，帮助医护人员更高效地管理病区，确保病人的护理工作得到妥善记录和执行。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阅和更新病人状况，从而提高护理质量和工作效率；</p> <p>▲13. 提供护士站看板样式设计器：提供可视化的护理看板设计器，支持动态 SQL 语句调用，提供不少于 10 种护理看板样式模板库（含内科、外科、妇产科），对于不同专科护理需求可选择模板后进行可视化调整（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功能需提供操作演示视频）；</p> <p>▲14. 支持与全院已有护士站护理大屏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提供全院统一管理设计平台，提供全院通用性和科室自定义需求设计管理平台，为全院临床护理管理决策提供科室数据支撑；（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 应用系统提供一键换肤的功能，用户能够根据特定病区的需求，方便快捷地更换界面主题，从而实现对不同病区环境的个性化定制；</p> <p>16. 应用系统支持 OTA 升级；</p> <p>▲17. 提供可视化护理记录单、评估单表单设计器，提供不少于 5 种</p>	16 台

	<p>常用护理记录单、评估单模板（含通用护理记录单、重症护理记录单），对不同专科护理记录单、评估单的设计需求可选择模板后进行可视化调整，支持护理记录单、评估单设计样式在线预览，支持自动适配 PC 端和 PDA 终端展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功能需提供操作演示视频）</p> <p>18. 提供运维管理功能：构建智能病区运维管理，统一管理智慧病区设备、软件服务以及外部接口状态，对所有设备状态进行监控，对软件服务承载、硬件设备资源消耗、网络状态、服务器、以及数据库运行状态、资源消耗进行分析预警，保证智慧病区软硬件服务系统始终处于高可用状态；</p> <p>▲19. 提供可视化数据接口管理器，支持采用纯图形化、拖拽式的 ETL 开发模式，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构建数据抽取、转换和加载流程，从 HIS、C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数据库中进行基础业务数据、指标数据的获取，具备数据清洗（如空值处理、数据去重）、格式转换、字段拆分/合并及数据关联（Join）等转换功能，分层处理与存储，形成支撑业务应用的主体数据集，支持数据分析的实时计算，支持至少连接并处理五种不同类型的数据源（如 SqlServer、MySQL、Oracle、PostgreSQL、Cache 等），支持 Webservice、数据库视图、HTTP Post 接口、mqtt 等多种方式进行协议对接，支持实时调取数据同步调试预览及数据同步自动化任务定时调度执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0、提供零代码、拖拽式的可视化报表分析统计设计器，具备类 Excel 的操作界面；支持同时连接并查询至少三种不同类型的数据库（主流 MySQL、Oracle、SqlServer 等）；支持复杂报表（如带格线、多级表头、单元格合并）、交叉报表及多种数据图表的制作；支持报表设计效果在线预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智能大屏移动支架	1、推车视频会议支架家用立式展示架，支持≥32-75 英寸显示屏	16 个
紧急呼叫分机	1. 依据国际标准八六盒设计； 2. 采用 2 总线布线模式； 3. 可选择拉线、按键两种紧急呼叫报警方式； 4. 具备紧急呼叫指示灯功能，能够显示呼叫状态； 5. 具有完全的防水功能； 6. 支持卫浴紧急呼叫连接到门口屏、护士站主机；	364 个
◆床头屏	1. 基于 TCP/IP 网络协议传输对讲语音和数据信息； ★2. 采用≥13.3 英寸的液晶显示屏，内置≥800W 高清摄像头，CPU ≥4 核国产算力平台，主频≥2.0Ghz，触摸式操作；内存≥2GB，存储≥32GB，分辨率≥1920*1080 像素，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产品需提供物联网采集接口，可拓展支持床旁插拔式采集多参数心电监护仪数据采集（国内外知名监护仪品牌如迈瑞、宝莱特、GE 等），实现床旁实时采集监护数据及预警功能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20 台

	<p>4. 支持床旁全双工高清语音对讲，通话对讲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16KHz；</p> <p>5. 支持床旁满意度评价、住院费用查询、药费详单查询；支持显示床位号、责任医生姓名、责任护士姓名；</p> <p>6. 支持显示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入院时间、护理等级、饮食类型、过敏类型、诊断信息；支持本机 IP 地址冲突时屏显提示；</p> <p>7. 支持 DC 电源输入/POE 供电，POE 供电符合 IEEE802.3at 标准；</p> <p>8. 应用系统支持 OTA 升级；</p> <p>9. 提供呼叫手柄支持与床头交互屏直接连接，满足按键呼叫，按键取消呼叫功能；</p> <p>10. 呼叫手柄具备呼叫指示灯*1 个、具备手电筒功能；提供不少于三个实体按键（呼叫、取消、手电筒）；</p> <p>11. 支持智能健康宣教推送功能，根据患者状态（诊断、手术、出入院、检查等），系统通过智能床旁屏自动推送患者查看播放健康宣教视频和文字；</p> <p>▲12. 提供床旁扫码支付功能，提供床旁动态二维码扫码支付、退费功能，支持对接各类院方规定支付渠道，保证床旁扫码支付账目清晰，准确、可追溯，支持与上线科室已有床旁扫码支付账目数据互联互通，提供完整详细支付账目清单查询（提供不少于近 3 年床旁扫码支付账目数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支持床旁疼痛评估功能，采用数字评分法(NRS)、脸谱法、语言描述法与 45 区体表面积评分法(BARS-45)相结合，患者可在床旁快捷进行疼痛评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提供床头交互屏电子床头卡的可视化布局设计器，提供 3 个不同风格模板样式库，对于不同专科护理需求可选择模板后进行拖拽式可视化调整（含首页功能模块布局、颜色、字体、背景），调整效果支持在线预览；(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功能需提供操作演示视频)</p> <p>15. 支持亮度调节，可按时间段设置不同亮度，支持夜间休息模式，实现夜间亮度全黑，双击点亮屏幕，方便医务人员核对信息</p> <p>16. 支持按病区配置指定功能开放时间，如健康宣教夜间不开放，防止打扰其他患者休息等；</p> <p>17. 支持对接院内第三方系统，可查询患者住院期间检查报告，含报告时间、项目名称、报告内容等文字信息。</p>	
液晶走廊显示屏	<p>1. 基于 TCP/IP 网络协议传输数据信息；</p> <p>2. 采用双面液晶显示屏，屏幕≥28.6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540 像素；</p> <p>3. 支持显示病床呼叫、洗手间报警、请求增援、进入护理状态信息；</p> <p>4. 应用系统支持 OTA 升级。</p>	32 台
POE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68Gbps，包转发率≥40Mpps；</p> <p>2. RJ-45 接口：24 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支持 POE+（370W）电源电压：100V-240V AC，50-60Hz；</p> <p>3. 网络标准：支持 IEEE 能效以太网环境标准；VLAN：支持；</p> <p>4. 工作温度覆盖：0-45℃；工作湿度覆盖：5%-95%；</p>	60 台

	5. 含 100 个千兆光模块、100 条 ≥ 3 米光纤跳线。	
★护理呼应信号系统定制开发	1、护理呼应信号系统定制开发（定制化病房床旁智能交互系统、病区音视频呼叫对讲系统、定制化护士站智能看板系统、定制化医生站智能看板系统、床旁扫码支付对账系统、智慧病房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开发、）	1 项
★设备安装、调试、材料等实施	1. 设备安装； 2. 1000 条 ≥ 2 米设备网络跳线含标签； 3. 网络调试； 4. 设备调试。	1 项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珠海市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及条件：

（1）中标人项目实施团队进驻采购人场地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项目实施进度证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自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进度证明及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30%。

（2）项目安装、调试及实施完成且系统投入使用后，经采购人出具书面初验报告视为初步验收合格，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初验报告及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50%。

（3）项目初验后运行一个月且无重大问题，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终验报告及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20%）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20%。

（4）支付条件：

1) 中标人应当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支付价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购买方信息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否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作为采购合同的丙方，在采购合同中仅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采购合同的其他权利义务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履行。

4. 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含设备原价、备品备件费、运费和装卸费、包装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采购与仓库保管费等）、专用工具费、商检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合同风险、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信息接口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等中标供应商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包装与运输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本项目所列货物清单中的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查验，对于质量或者规格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当及时更换，对于数量不足的，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补足。

6. 货物兼容性：

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硬件，需要与医院现有的一站式出入院自助结算系统、住院患者床旁服务系统、床旁扫码支付系统、床旁 IP 音视频呼叫对讲系统、护士站与医生智能交互看板系统等院内系统进行应用、数据无缝对接及相关应用扩展。中标人所提供的硬件需具有充分的兼容性，进行程序的统一部署安装且保障正常使用，实现医院的同质化服务和同质化管理，实现不同信息系统之间业务协同和数据互联互通。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协调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人任何相关的费用。智慧病房管理平台系统需适配升级（含院内已有智慧病房相关系统的临床科室的数据及业务适配）至国产主流信创平台之一（处理器：飞腾、龙芯、申威、海光、鲲鹏等。操作系统：麒麟软件、统信 UOS、中科方德等），智慧病房管理平台系统适配升级信创平台期间不能中断临床科室正常使用智慧病房相关系统（含院内已有智慧病房相关系统的临床科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货物的质量要求：投标人需承诺，为本项目供应的所有硬件产品，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并符合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其内部所使用的全部分集成电路、芯片、存储、液晶屏、电容、电阻、连接器等核心及非核心元器件，均须为从原厂或其授权分销商处采购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正品原装元器件。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或参数响应承诺但验收无法满足，视作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相关财政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8. 第三方系统对接：本项目需要与医院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EMR 系统、院内支付、对账系统、电子发票第三方厂商对接，按照医院出入院结算、智慧病房系统功能需求进行改造，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协调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人任何相关的费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货物安装完毕交付给采购人连续正常使用一个月后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中标人提供所需货物至采购人，由中标人负责组织安装调试，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检验其货物和指标。

（3）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包括产品合格证（或者质量保证书）、商标、说明书、完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等。

2) 已交付使用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采购人的需求和相关国家标准。

3) 验收文档要求：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计划书》《用户手册》《培训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和《验收报告》。

4) 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等形式上方面的证明，并不使采购人丧失因货物质量、知识产权、所有权等问题而向中标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排除中标人对于货物质量、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方面的缺陷或者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5) 具体验收办法及验收流程按《珠海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如该

项暂行办法更新或者废止，则按照最新办法执行）。如达不到验收要求，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后中标人向采购人重新申请验收。

二、其他商务需求

1. 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根据项目交付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数据对接、质量控制、风险应对预案等。

（2）投标人应全面了解项目需求内容和背景，供货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明确每个阶段和任务的时间节点。

（3）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兼容性好的数据对接方案，数据对接工作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对接数据准确。

（4）质量控制计划要明确项目中的质量工作内容和方法、质量工作的时间安排、质量以及质量工作的责任人。

（5）风险应对措施完善合理，把控严谨，减少工期延误的风险，并提前解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

（6）智慧病房建设与医院各项评级关系密切，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有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和通过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三级评审的服务能力。

2. 服务团队要求：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为本项目组建一支沟通协调能力较强的专业团队，其中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团队成员不少于 6 名，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

★3. 培训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完善的培训方案，质保期内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到全院各个使用科室进行培训，每次培训完成后，如仍有不会使用或维护的，需给科室再做培训。质保期外，每年做 1 次培训。

（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3）投标人对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介绍、系统介绍、主要功能、数据管理和常见故障排除等。

（4）投标人对系统管理与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一般性的系统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等日常维护方法、系统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法及在使用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处理等。

（5）培训目标：确保用户熟练掌握设备和系统操作；确保系统管理与操作人员能对系统及客户端常见的一般性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6）培训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手册》《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4. 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

（2）故障处理时效：如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中标人及时予以维修、更新或者更换。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保证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48 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接口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技术服务支持：

1) 提供即时通讯技术服务支持：通过 QQ 群、微信群或 7*24*365 的全天候技术支持电话热线等即时通讯工具，设定一名专属客服，使采购人更加便捷地与中标人进行互动沟通，提高服务效率。

2) 提供远程网络支持服务：设立专业技术服务小组，可利用网络，提供远程协助服务，进行快速响应。

（4）中标人应负责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版本优化及检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当每 3 个月远程或者至采购人现场对产品进行维护。

三、项目概况

1. 主要商务要求响应：

（1）本项目“主要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主要商务要求”进行整体响应，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对于“主要商务要求”中条款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主要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据“主要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如有缺失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 其他商务需求响应：

（1）投标供应商应对“其他商务需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若有任意一项带“★”的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对“其他商务需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应尽可能全部满足，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则会被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应对“其他商务需求”中的非“★、▲”一般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应尽可能全部满足，若有部分一般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则会被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4）对于“其他商务需求”中条款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商务条件响应表》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据“其他商务需求”逐项填写《商务条件响应表》，如有缺失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要求响应：

（1）投标供应商应对“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供应商应对“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应尽可能全部满足，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则会被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供应商应对“技术要求”中的非“★、▲”一般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应尽可能全部满足，若有部分“★、▲”一般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则会被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4) 对于“技术要求”中条款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采购需求”中所需资料或标的物生产厂家对外公开发行的彩页或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资料证明函作为响应依据，否则视作不满足要求，响应依据按上述先后顺序优先适用。（若响应依据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且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据“技术要求”逐项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如有缺失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供应商须对“技术要求”响应依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号实质性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珠海市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下浮5%执行，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到以下账号（以下账户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账号：656900277410108

用途：“（项目编号）”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履约保证金

16.1.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

金。

16.1.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1.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2 融资担保

16.2.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2.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应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及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3302
项目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

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3.1.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33.1.6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3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p> <p>4) 已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44.5分，商务得分占25.5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二）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在价格部分评审前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如果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三）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28	根据投标人拟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28 分，每一项负偏离或者未响应扣 2 分，扣完为止，最低分为 0 分。 注：①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不得分。如要求提供视频，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2 分钟；视频应采用 MP4 格式并存储在 U 盘中，不做压缩及不设密码，视频无法打开或

			者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该项条款,U 盘应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至代理机构。②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	7.5	根据投标人拟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需求的得7.5分,每一项负偏离或者未响应扣0.1分,扣完为止,最低分为0分。 注:用户需求书中有特别证明文件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未特别说明证明文件要求的,需提供整体参数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整体参数承诺函但验收无法满足,视作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相关财政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所提供文件不足以证明满足评分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或者未响应,则对应项不予计分。
3	产品评审标准化符合能力(电子病历)	4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自助终端或床头屏)协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进行评审: 1.通过五级建设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 2.通过六级建设案例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医院不重复得分。 注:1.须同时提供相关案例合同关键页和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所投产品(自助终端或床头屏);2.须提供能体现出所通过的评审等级的证明材料(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相关通知)。上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任何一条视为不合格证明材料不予得分。
4	产品评审标准化符合能力(互联互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自助终端或床头屏)协助医院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五级乙等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医院不重复得分。 注:1.须同时提供相关案例合同关键页和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所投产品(自助终端或床头屏);2.须提供能体现出所通过的评审等级的证明材料(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发布的相关通知)。上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任何一条视为不合格证明材料不予得分。
5	产品评审标准化符合能力(智慧服务)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自助终端或床头屏)协助医院通过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三级评审的证明,用户获三级及以上的通过测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医院不重复得分。 注:1.须同时提供相关案例合同关键页和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所投产品(自助终端或床头屏);2.须提供能体现出所通过的评审等级的证明材料(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发布的相关通知)。上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任何一条视为不合格证明材料不予得分。

2. 商务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项目实施方案 1	2	对应采购需求中“项目实施要求”第 1 点、第 2 点、第 3 点、第 4 点和第 5 点的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每点得 0.4 分，本小项满 2 分，无方案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2	4.5	1. 方案内容完整，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实施计划科学合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4. 无方案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	3	对应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内容中的第 2 点、第 3 点、第 4 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以上相关内容的，每点得 1 分，本小项满 3 分，无方案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	4	1. 方案全面详细，故障处理措施完整可行，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全面详细，故障处理措施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 方案全面，故障处理措施基本可行，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无方案的得 0 分。
5	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只计一人）资质进行评审，以下每个有效证书得 1 分，最多计 3 项有效证书，本小项满分 3 分： 1.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3. 具有电子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证书。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名下缴纳的响应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响应截止时间开始计算）购买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学历、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分。总公司参加投标的，可以提供其分支机构的人员证书作为投标依据；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提供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人员证书作为投标依据，上述资料的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或者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名称一致。
6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情况	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资质情况进行评审： 具有计算机类或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或具

			<p>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仅计一项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在投标人名下缴纳的响应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响应截止时间开始计算）购买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分。总公司参加投标的，可以提供其分支机构的人员证书作为投标依据；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提供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人员证书作为投标依据，上述资料的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或者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名称一致。</p>
7	同类业绩经验	2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内容须包括自助设备或智慧病房相关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总公司参加投标的，可以提供其分支机构的业绩合同作为投标依据；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提供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的业绩合同作为投标依据，上述资料的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或者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单位名称一致。</p>
8	诚信记录	5	<p>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20号）要求，对投标人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诚信记录评审得分=投标人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p> <p>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投标人的诚信状况（即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p> <p>2. 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投标人扣分记录的，视为该投标人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p>

3. 价格评价：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

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格式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2)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 (C4 的取值范围为 1%) 即: 评标价=核实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环保产品核实价×C4。

3)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5)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 评标价的确定: 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7)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 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 (1) 技术评分 (由高到低); (2)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甲方： 珠海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甲、乙、丙三方根据 2026 年 月 日珠海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项目招标文件和有关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项目内容将根据智慧病房的业务需求，乙方作为实施方投入相关技术资源进行部署、实施，丙方负责支付本合同费用，乙方负责建设“智慧病房”项目。

1. 项目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项目

2. 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1）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税率
1						

3.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此价款含设备费用¥_____元（税率为 13%）、服务费用¥_____元（其中¥_____元的安装服务费用税率为 9%，¥_____元的其他服务费用的税率为 6%）。

合同价格为包括所有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接口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甲方指定地点全包价。除此之外丙方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珠海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包装与运输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本项目所列货物清单中的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查验，对于质量或者规格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对于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补足。

4. 货物兼容性：

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硬件，需要与医院现有的一站式出入院自助结算系统、住院患者床旁服务系统、床旁扫码支付系统、床旁 IP 音视频呼叫对讲系统、护士站与医生智能交互看板系统等院内系统进行应用、数据无缝对接及相关应用扩展。乙方所提供的硬件需具有充分的兼容性，进行程序的统一部署安装且保障正常使用，实现医院的同质化服务和同质化管理，实现不同信息系统之间业务协同和数据互联互通。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协调和承担，甲、丙不再支付乙方任何相关的费用。智慧病房管理平台系统需适配升级（含院内已有智慧病房相关系统的临床科室的数据及业务适配）至国产主流信创平台之一（处理器：飞腾、龙芯、申威、海光、鲲鹏等。操作系统：麒麟软件、统信 UOS、中科方德等），智慧病房管理平台系统适配升级信创平台期间不能中断临床科室正常使用智慧病房相关系统（含院内已有智慧病房相关系统的临床科室）。

5. 货物的质量要求：本项目供应的所有硬件产品，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并符合本招标文件及甲方的需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其内部所使用的全部集成电路、芯片、存储、液晶屏、电容、电阻、连接器等核心及非核心元器件，均须为从原厂或其授权分销商处采购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正品原装元器件。乙方提供证明文件或参数响应承诺但验收无法满足，视作虚假应标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相关财政监管部门投诉的权利。

6. 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根据项目交付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数据对接、质量控制、风险应对预案等。

（2）乙方应全面了解项目需求内容和背景，供货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明确每个阶段和任务的时间节点。

（3）乙方应提供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兼容性好的数据对接方案，数据对接工作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对接数据准确。

（4）质量控制计划要明确项目中的质量工作内容和方法、质量工作的时间安排、质量以及质量工作的责任人。

（5）风险应对措施完善合理，把控严谨，减少工期延误的风险，并提前解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问题。

（6）智慧病房建设与医院各项评级关系密切，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乙方所投产品应具有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和通过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服务三级评审的服务能力。

7. 服务团队要求：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乙方须根据项目需求为本项目组建一支沟通协调能力较强的专业团队，其中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团队成员不少于 6 名，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

8. 培训要求：

(1) 乙方需提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完善的培训方案，质保期内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到全院各个使用科室进行培训，每次培训完成后，如仍有不会使用或维护的，需给科室再做培训。质保期外，每年做 1 次培训。

(2)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3) 乙方对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介绍、系统介绍、主要功能、数据管理和常见故障排除等。

(4) 乙方对系统管理与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一般性的系统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等日常维护方法、系统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设备安装与调试方法及在使用过程中常见问题的处理等。

(5) 培训目标：确保用户熟练掌握设备和系统操作；确保系统管理与操作人员能对系统及客户端常见的一般性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6) 培训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手册》《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9. 售后服务：

(1) 售后维护期：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____年。

(2) 故障处理时效：如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及时予以维修、更新或者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保证在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____小时内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接口费等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

(3) 技术服务支持：

1) 提供即时通讯技术服务支持：通过 QQ 群、微信群或 7*24*365 的全天候技术支持电话热线等即时通讯工具，设定一名专属客服，使甲方更加便捷地与乙方进行互动沟通，提高服务效率。

2) 提供远程网络支持服务：设立专业技术服务小组，可利用网络，提供远程协助服务，进行快速响应。

3) 乙方应负责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版本优化及检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

当每___个月远程或者至甲方现场对产品进行维护。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实施团队进驻甲方场地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丙方出具项目实施进度证明,丙方自收到甲方加盖公章的进度证明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30%,发票抬头购买方信息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30%。

2. 项目安装、调试及实施完成且系统投入使用后,经甲方出具书面初验报告视为初步验收合格,丙方在收到甲方加盖公章的初验报告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50%,发票抬头购买方信息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50%。

3. 项目初验后运行一个月且无重大问题,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丙方在收到甲方加盖公章的终验报告及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20%,发票抬头购买方信息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20%。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时间:货物安装完毕交付给甲方连续正常使用一个月后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乙方提供所需货物至甲方,由乙方负责组织安装调试,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检验其货物和指标。

3. 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包括产品合格证(或者质量保证书)、商标、说明书、完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等。

2) 已交付使用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甲方的需求和相关国家标准。

3) 验收文档要求:提供的验收材料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计划书》《培训手册》《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和《验收报告》。

4) 甲方验收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等形式上方面的证明,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货物质量、知识产权、所有权等问题而向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方面的缺陷或者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5) 具体验收办法及验收流程按《珠海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如该项

暂行办法更新或者废止，则按照最新办法执行。)如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乙方向甲方重新申请验收。

第五条 甲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1. 丙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作为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上限为合同 5%。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货，并且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不能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惩罚性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丙方已支付货款，则乙方应当返还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丙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惩罚性违约金，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设备品种、数量、规格、质量、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如供货期延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乙方承诺并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缺陷），没有担保、抵押、质押、所有权等方面的权利瑕疵，没有知识产权侵权等方面的隐形问题。如因乙方货物的上述问题给甲方或其他任何使用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第三方权利请求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解决纠纷，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丙方全部损失并返还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微信或邮件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三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B、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说明、解释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甲方：珠海市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79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文件
- 三、符合性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另外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p>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声明函)</p> <p>4) 已申领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内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附件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所投产品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件如下：

1.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资格条件承诺函

备注：以下《资格条件承诺函》模板供资格响应时使用。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 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本承诺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

.....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_____招标项目（0724-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公司全称）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是合同的附件之一。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称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日— 月日		
3	月日— 月日	质保期	

六、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九、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0724-XXXX、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十、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十一、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件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5			
6			
7			
8			
9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0724-2610ZH403302

标的名称：

序号	内容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品牌型号	投标单价 (单位：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1	投标价	◆出入院缴费一体机	16 台			
2		护士站主机	16 台			
3		医生看板	16 台			
4		护士站护理大屏	16 台			
5		智能大屏移动支架	16 个			
6		紧急呼叫分机	364 个			
7		◆床头屏	820 台			
8		液晶走廊显示屏	32 台			
9		POE 交换机	60 台			
10		护理呼应信号系统定制开发	1 项			
11		设备安装、调试等实施	1 项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含设备原价、备品备件费、运费和装卸费、包装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采购与仓库保管费等)、专用工具费、商检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合同风险、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信息接口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等中标供应商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采购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且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人民医院智慧病房项目

项目编号：0724-2610ZH403302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报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安装内容						
	配套服务						
合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含设备原价、备品备件费、运费和装卸费、包装费、设备供销部门手续费、采购与仓库保管费等）、专用工具费、商检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合同风险、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信息接口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等中标供应商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义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